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(106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113.01.23

學生姓名	學號	就讀系所/組別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姓名
		法律學系 組		

學生 已修畢畢業學分共 _____ 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。(法專組：請註記碩班必修課組別 2 組：_____ 組、_____ 組)

尚需修課 _____ 學分，將遵守系所、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 11 條規定。

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**指導教授：** _____ (簽章)
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(系辦確認同學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)。

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。 **申請人：** _____ (簽章)

主旨：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將遵守系(所)、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其論文已撰就，並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且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，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，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，請惠予同意並發聘。

一、考試委員：(指導教授若亦是考試委員，請列於下表)

考試委員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考試委員資格 (請勾選)			備註
			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	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者	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	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 法學大樓 6F04 研討室、 教學大樓 9F23 研討室、 教學大樓 9F22 (6 人) 研討室、 _____ 教室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_____ 月 _____ 日 (星期 _____) _____ 時 _____ 分 ~ _____ 時 _____ 分 (合計 100 分鐘)。

四、經遴聘之考試委員，如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，該應修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敬呈 **申請人：** 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 **【加會 註冊組】**

系所主管： _____ (簽章)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
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

承辦人： _____ (簽章) **【送單流程：系核章 → 2 份申請書皆先送課務組 → 註冊組 (分送系、課務組，1 份系留存，1 份課務組留存)】**